

2022 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法》（教财[2014]1号）和《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办法（试行）》（校研[2014]17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做好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委员会的职责是：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评选范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研究生在取得学籍后，每学年可申请一次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申请年限不超过各院（系）确定的学制度年限；普通博士研究生申请年限不超过4年；直博生申请年限不超过5年。

当年答辩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硕博连读研究生中已完成硕士学制的博士**新生**不能以硕士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申请条件

1、 评选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说明：除新生以外，其他年级学生申请须完成相应培养阶段的考核，具体要

求按《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校研[2019]11号）和《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校研[2019]14号）执行。

2、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1）获得三好研究生标兵、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十佳党支部书记、十佳党员、研究生品德模范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上学年度学习成绩优异。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于前10%。

（3）在学术研究方面成绩显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一、二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担任主编、副主编出版学术编著。

（4）在学科竞赛方面成绩显著。在省部级及以上的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等竞赛中获奖。

（5）在创新发明方面成绩显著。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参评时可视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专利。

（6）参与编写国家标准。

（7）在课题研究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

（8）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产生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9）在重大体育赛事中成绩优异，取得突破。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1）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

（2）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

（3）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4）在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

（5）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6）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7）前一学年有课程不及格；

（8）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9）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

（10）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四、奖励额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硕士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 万元。（具体指标根据学校分配）

五、评选程序

1、研究生申请，导师签署意见。

研究生向院系提出申请，同时登陆“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完成在线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同时交验学院要求的证明材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申请理由”应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和创新实践成果及发表论文（含题目、期刊名、页码及收录情况）等方面阐述。“推荐人”原则上由导师签字。

2、党支部鉴定。

评奖工作突出党支部的主导作用，各研究生党支部要召开支委会，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对照《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守则》，对党支部所辖范围内每一位参评同学予以界定，认真填写《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党支部鉴定表》，报送院系党委。院系党委综合评价，具有一票否决权。

3、院系评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公开答辩评选。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按照《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办法（试行）》（校研[2014]17 号）规定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

4、院系公示，**报研究生院。**

院系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院系应登陆“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进行审核，院系审批时请检查学生是否按要求上传“学生材料”。**纸质材料交研究生工作部。**

5、学校审核与公示。

学校对二级单位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研究生院收到材料核对无误后也将在系统内进行全校范围内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投诉，待各单位完成上报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六、参评提交材料

1、申请材料

- (1) 本人提出申请时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签字盖章一式二份（A4纸正反双面打印）
- (2) 成绩单（教务员签字盖章）
- (3) 发表论文及专著、申请专利、所获奖励、参与课题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 (4) 学生个人事迹书面材料
- (5) 学生个人自评分细则

2、自评分细则

2022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评分细则 (包含学习成绩、参与社会活动情况、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比赛奖项和专利，鼓励研究院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	权重	得分
1	学习成绩	课程成绩得分=100×(1-成绩比值) 注：成绩比值按照研究生学历阶段已公布的学科成绩分数计算;成绩比值=(所占名次-1)/(2*专业总人数)	0.1	
2	参与社会活动情况	获得省级以上三好研究生标兵称号 50分 获得省级三好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含省级) 40分 获得校级三好研究生标兵称号 30分 获得校级三好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20分 担任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主要学生干部 40分 担任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职务 30分 担任校级研究生会部长、其他学生社团副会长 20分 德育助理、 院系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分团委副书记、党务中心负责人 25分 党支部书记 20分 班长， 团支部书记，党支部支委，院系研究生会、党务中心、选调生工作室等组织部门负责人(优秀成员) 15分 院系研究生会、党务中心部门成员，班级、团支部其他干部 10分	0.1	

		积极组织、参与学校社会活动者 2 分/次 积极组织、参与学院社会活动者 1 分/次（可单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学术论文 (分数不封顶、B 类以下文章参评，每类限制 2 篇)	T 类特种刊物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参评者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作者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40 分 A 类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参评者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作者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30 分 B 类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参评者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作者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25 分 C 类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参评者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作者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15 分 D 类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参评者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作者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8 分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参评者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作者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与教师中文考核标准一致）5 分 会议论文（限报一篇，要求国家级以上会议），（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参评者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作者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4 分	0.4	
4	学术著作	外文版学术专著（著）（1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8 分 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1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5 分 中文版学术专著（著）（1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5 分 中文版学术专著（编）（2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3 分	0.1	
5	比赛奖项 (排名必须为学生排名前两名)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0 分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等奖 4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 参加全国挑战杯学术比赛、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获奖者，一等奖（含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注：一等奖含 1-3 名，二等奖含 4-10 名，三等奖含其它）一等奖 4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 参加省部级比赛（挑战杯等）获奖者，一等奖、二等奖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0 分	0.10	

		<p>参加国家级（体育类等）比赛获奖者，（注：一等奖含 1-3 名，二等奖含 4-10 名，三等奖含其它） 一等奖，40 分，二等奖，30 分，三等奖，20 分 参加省部级（体育类等）比赛获奖者，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0 分 参加校级（体育类等）比赛获奖者，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5 分 （以上级别的获奖如果是团体类比赛，则评分减半）</p>		
6	专利	<p>发明专利 50 分（参评者必须为第一授权人，若参评者为第二授权人，则第一授权人必须为参评者导师，且必须参评专利以华中科技大学名义申请，否则不予加分） 实用新型专利 15 分（参评者必须为第一授权人，若参评者为第二授权人，则第一授权人必须为参评者导师，且必须参评专利以华中科技大学名义申请，否则不予加分） 外观设计专利 10 分（参评者必须为第一授权人，若参评者为第二授权人，则第一授权人必须为参评者导师，且必须参评专利以华中科技大学名义申请，否则不予加分）</p>	0.2	
合 计			1.0	

2022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评分细则				
(包含学习成绩、参与社会活动情况、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比赛奖项和专利, 鼓励研究院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	权重	得分
1	参与社会活动情况	获得省级以上三好研究生标兵称号 50分	0.1	
		获得省级三好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含省级) 40分		
		获得校级三好研究生标兵称号 30分		
		获得校级三好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20分		
		担任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主要学生干部 40分		
		担任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职务 30分		
		担任校级研究生会部长、其他学生社团副会长 20分		
		德育助理、 院系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分团委副书记、党务中心负责人 25分		
		党支部书记 20分		
		班长, 团支部书记, 党支部支委, 院系研究生会、党务中心、选调生工作室等组织部门负责人(优秀成员) 15分		
		院系研究生会、党务中心部门成员, 班级、团支部其他干部 10分		
积极组织、参与学校社会活动者 2分/次				
积极组织、参与学院社会活动者 1分/次 (可单项累计, 不超过10分)				
2	学术论文 (分数不封顶、B类以下文章)	T类特种刊物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参评者为第二作者时, 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 作者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 40分	0.45	
		A类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参评者为第二作者时, 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 作者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 30分		

	参评, 每类限制 2 篇)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参评者为第二作者时, 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 作者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 25 分		
		C 类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参评者为第二作者时, 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 作者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 15 分		
		D 类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参评者为第二作者时, 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 作者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 10 分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参评者为第二作者时, 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 作者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 与教师中文考核标准一致) 8 分		
		会议论文 (限报一篇, 要求国家级以上会议),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参评者为第二作者时, 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 作者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 4 分		
3	学术著作	外文版学术专著 (著) (1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8 分	0.1	
		外文版学术专著 (编、译) (1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5 分		
		中文版学术专著 (著) (1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5 分		
		中文版学术专著 (编) (2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3 分		
4	比赛奖项 (排名必须为学生排名前两名)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0 分	0.1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等奖 4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		
		参加全国挑战杯学术比赛、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获奖者, 一等奖 (含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注: 一等奖含 1-3 名, 二等奖含 4-10 名, 三等奖含其它) 一等奖 4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		
		参加省部级比赛 (挑战杯等) 获奖者, 一等奖、二等奖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0 分		
		参加国家级 (体育类等) 比赛获奖者, (注: 一等奖含 1-3 名, 二等奖含 4-10 名, 三等奖含其它) 一等奖, 4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 参加省部级 (体育类等) 比赛获奖者,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0 分 参加校级 (体育类等) 比赛获奖者,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5 分 (以上级别的获奖如果是团体类比赛, 则评分减半)		

5	专利	发明专利 50 分（参评者必须为第一授权人，若参评者为第二授权人，则第一授权人必须为参评者导师，且必须参评专利以华中科技大学名义申请，否则不予加分）	0.25	
		实用新型专利 25 分（参评者必须为第一授权人，若参评者为第二授权人，则第一授权人必须为参评者导师，且必须参评专利以华中科技大学名义申请，否则不予加分）		
		外观设计专利 10 分（参评者必须为第一授权人，若参评者为第二授权人，则第一授权人必须为参评者导师，且必须参评专利以华中科技大学名义申请，否则不予加分）		
合 计			1.0	

备注：

(1) 申请人员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以上自评表标准进行自评打分，同时提交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计分方法： Σ 各项指标类别总分*各类指标权重=最终个人得分。注：各项指标类别总分不得超过 100 分(学术论文除外)，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

(2) 担任校级及以上学生组织干部需半年以上，学生干部担任、获奖、以及积极组织、参与学校、学院社会活动情况计一项最高分，不能累加。学校、学院社会活动需学校研究生协会主席或学院研究生协会主席开据证明材料。

(3) 发表的论文与获得的专利参评者应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若参评者为第二作者而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老师，则认为参评者为第一作者），且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需具备正式接收(中文以接收同时在网上可以查出来为准英文以有 DOI 号为准)或授权证明。**原则上，同一篇论文只认可一名学生和一个导师的工作，所以当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有两名及以上学生的，不论学生是否参评国奖，分数均分。**国际交流学生成果认定依据学校国际交流相关规定认定。期刊的增刊上发表的文章，加分降一级计算。

(4) 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参评者以第一作者为准，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上所列作者，第二作者及其后的乘以系数 0.8，列入编委的按上述规定得分乘以系数 0.6，未列入编委但书中说明了具体编写章节的按上述规定得分乘以系数 0.4。

(5) 学术论文分类见《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见附件）。**学术论文的分类需提交 Web of Science 上分类检索结果，以 DOI 号当年的数据为准。具体执行时参照《环境学院一流期刊目录》，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6) 所有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以及专利）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华中科技大学，否则不予算分。

(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再次参评时，对往届参评时已提交过的各类成果不能再次使用。

(8) 以上得分项未涵盖的项目，不予加分。

七、附则

1.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本细则由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有关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全校专业技术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水平，不断增强学术影响力，强化岗位聘任中学术评议的质量标准，学校决定进一步规范对国内外期刊的分类。

本次期刊分类，将原来列为权威期刊的刊物细分为 A、B、C、D 四类；核心期刊以下的刊物分为 E、F、G 三类，分别对应以往的核心期刊、正式期刊和非正式刊物。A、B、C、D、E、F、G 七类刊物具体区分方法如下：

一、A 类期刊

主要依据 2006 年 ISI web of science 收录的 SCI 期刊按其分类取各类期刊中影响因子排名前 20% 的期刊；文科、管理学科按学科门类指定 1 种期刊（以 2008~2009 CSSCI 为主要依据），以及《中国社会科学》和《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组成。

二、B 类期刊

主要依据 ISI web of science 收录的 SCI 期刊按其分类取各类期刊中影响因子排名前 50% 的期刊；文科、管理学科按不超过 2002 年已经列入学校权威期刊总数的一半且每个二级学科最多 1 种的原则认定，由 ISI web of science 中 SSCI、AHCI 收录的期刊亦视为 B 类期刊。

三、C 类期刊（文科不设此类，如发表在此类刊物一律视作 D 类）

1. ISI web of science 收录的其它 SCI 期刊；
2. 被 SCI 收录的其他论文，视作 C 类期刊论文；
3. EI 收录的论文，视作 C 类期刊论文。

四、D 类期刊

原则上按 2002 年确定的权威期刊为依据进行调整，但总数不得突破（含作为 C 类以上期刊的数量）。被 ISTP、ISHP 等收录的论文可视作在 D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五、E类期刊

主要由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组成。

六、F类期刊

指具有正式期刊号的刊物。

七、G类刊物

指内刊、一般会议交流论文集等。

几点说明：

一、结合岗位聘任条件，为鼓励发表高水平论文，学校按1篇A类期刊论文=2篇B类期刊论文=4篇C类期刊论文=8篇D类期刊论文计算；文科1篇A类期刊论文=2篇B类期刊论文=4篇D类期刊论文计算。上述计算办法不得逆向换算。

二、同一期刊因学科交叉等因素，可能出现在多个学科中，以在某学科中的最高类别为其期刊类别。

三、各期刊的增刊一律视作F类期刊（F类期刊的增刊视作G类刊物）。

四、发表在由我校主办的期刊上的论文，按相应等级确认一篇，如有多篇，其他的一律至少降一等确认，且最高只能按D类期刊论文认定；另有少量期刊在使用时有特殊限制条件（具体目录见附件）。

五、国际会议论文除有明确规定的以外，最高只能确认为D类期刊论文，并且必须是以外文全文发表在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期刊上。

六、论文作者只统计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A类期刊可确认同等贡献作者，但同等贡献作者按1/2篇统计；学生第一、导师第二的论文，导师在申报相应岗位时使用该类论文数不得超过2篇。

七、除B类以上期刊外，综述一律不予统计；D类以下期刊上的专家笔谈、书评类文章一律不予统计；论文摘要、科普性文章、译文等一律不予统计。

八、文科教师发表论文一般不得少于3000字，书评类文章一般不得少于4000字。

九、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论文。

十、凡今后每年新进入前20%的期刊和50%的期刊均可视作A类或B类期刊，每聘期末集中更新一次。

十一、建规学院、工业设计专业以及外语学院小语种外语教学方面的期刊不细分为A、B、C、D类，D类以上级别期刊一律视作D类期刊；外语学院小语种外语教学方面的权威期刊根据今后发展情况由外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确认后，由校学术水平评议组进

行认定。

十二、因涉及期刊数目较多，学校将在人事处网页上公布 A、B、C、D 类期刊目录。

十三、本期刊分类办法限岗位聘任工作使用。

关于调整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院系：

自 2008 年学校确定实施期刊分类以来，我校论文质量明显提高。随着期刊的变化及科学研究进展的需要，在总结过去工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体现质量导向，坚持学科分类指导的原则，经聘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研究决定，拟对《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校人[2008]28 号）进行修订，对学术期刊分类进行调整。现将有关工作布置如下。

一、关于期刊分类

本次期刊分类，计划在原 A 类期刊基础上细分为 TOP1 期刊（简称 T1）、TOP2 期刊（简称 T2）和 A 类期刊三类。其余分类保留不变

二、关于 T 类期刊

1. T 类期刊，分为 T1、T2 两类。
2. T1 类期刊建议包括《Nature》《Science》《Cell》三种期刊。
3. T2 类期刊建议主要包括以下五类期刊：（1）依据 2009 年 ISI web of science 收录的 SCI 期刊中影响因子在 15 分以上的期刊；（2）依据 2009 年 ISI web of science 收录的 SCI、SSCI 期刊，按其分类位列各类期刊影响因子前 5%的期刊；（3）《中国社会科学》；（4）《新华文摘》（全文转载）；（5）每个一级学科公认最好的一种期刊。

三、关于 A 类期刊

A 类期刊建议主要包括以下三类：（1）依据 2009 年 ISI web of science 收录的 SCI、SSCI 期刊按其分类位列各类期刊影响因子前 15%的期刊；（2）以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目录（2010~2011 年版）收录期刊为主要依据，哲学和人文社会学科、管理学科按学科门类指定一种期刊；（3）每个二级学科公认最好的一种期刊。

四、关于 B 类期刊

B 类期刊建议主要包括以下四类：（1）依据 2009 年 ISI web of science 收录的 SCI 期刊按其分类位列各类期刊影响因子前 50%的期刊；（2）2009 年 ISI web of science 收录的其他 SSCI 期刊和 AHCI 收录的期刊；（3）哲学和人文社会学科、管理学科按不超过 2002

年已经列入学校权威期刊总数的一半且每个二级学科最多 1 种期刊（原则上按照 2008 年认定的期刊目录）。

五、关于 C 类期刊

C 类期刊建议主要包括以下两类：（1）依据 2009 年 ISI web of science 收录的 SCI 其它期刊；（2）被 SCI 收录的其他论文。

六、关于 D 类期刊

D 类期刊建议主要包括以下两类：（1）原则上按 2002 年确定的权威期刊为依据进行调整，但总数不得突破（含作为 C 类以上期刊的数量）；（2）被 EI、CPCI-S（原 ISTP）、CPCI-SSH（原 ISSHP）等收录的论文可视作在 D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七、关于 E 类期刊

E 类期刊建议主要包括以下三类：（1）被 CSSCI 收录的其他期刊；（2）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10 年版)；（3）中国科技信息所发布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2010 年）

八、其他期刊

F、G 类期刊认定办法不变。

九、征求意见说明

1. 请各院系对以上各类期刊的建议进行论证，如认为需要降低级别认定的，请说明理由。
2. 对需要提高级别认定的各类期刊，请各院系提出具体期刊目录，并说明理由。原则上推荐认定 T2 类期刊只能从原认定的 A 类期刊中推荐，对在 JCR 期刊分类中覆盖面广的学科可适当增加认定期刊数目；推荐认定 A 类期刊数不得超过 ISI web of science 收录的 SCI、SSCI 期刊中按其各自分类中期刊数的 5%，原则上新推荐 A 类期刊只能从原认定的 B 类以上期刊中推荐。
3. 对国际会议论文的认定需从严掌握。
4. 同一期刊因学科交叉等因素，可能出现在多个学科中，以在某学科中的最高类别为其期刊类别。
5. 凡今后每年新进入前 5%的期刊、前 15%的期刊和前 50%的期刊均可分别视作 T2 类、A 类期刊和 B 类期刊，每聘期末集中更新一次。
6. 发表在由我校主办的期刊上的文章，认定办法不变。
7. 考虑到学术论文投稿与发表的时间差等因素，本次调整中原期刊分类在 2011 年仍效

期；调整后的期刊将从 2011 年起开始启用。

学术期刊分类是实施学术评价的一个重要方面。请各院系认真做好期刊的调整工作，充分听取教授和学术委员会的意见，提出合理的建议。请各单位将《期刊分类调整意见表》于 6 月 20 日前报人事处教师办。

联系方式：韩晶 87543610 hanjing@mail.hust.edu.cn